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聊财建〔2022〕15号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
聊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聊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交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建〔2019〕27号）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事权与财权统一原则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投资主体。为鼓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力度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，促进全市交通事业健康发展，市财政结合年度预算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。

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。专项资金使用遵循“公共财政、投向明确、重点突出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、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、维护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竞争性交通领域投资。

第五条 资金分配。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全市交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使用意见、支持范围和相关测算因素；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下达。

第六条 资金拨付。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财政提供相关拨款信息，提出拨付意见，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制度规定拨付。

第七条 加强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财务规章制度、招标投标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预决算审核、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委托中介机构对交通工程预算和决算进行审核。

第九条 县（市、区）交通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建设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审计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条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、收回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，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情况，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（二）转移、侵占或挪用资金的；

（三）擅自改变项目建设、养护内容，缩小工程规模和降低建设维护标准的；

（四）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聊财建〔2017〕73 号文件作废。